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28號

原告 孫先平

被告 劉崇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0日因操作網路銀行之疏失，誤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4,000元至被告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）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惟被告迄今尚未返還上開款項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按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」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網路銀行轉帳記錄截圖、中華郵政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明細表為證（見114年度北小字第4938號卷，下稱北小卷，第11

01 至13頁），並有國泰世華銀行之系爭帳戶存戶資料可憑（見
02 北小卷第23頁）。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3 實。

04 (二)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7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以
08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09 息」；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10 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
11 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
12 求被告給付前揭金額，為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
13 的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本
14 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2月12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
15 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
16 第15頁），於114年12月22日生送達效力，則原告向被告請
17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
18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20 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六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22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
23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24 執行之宣告。

2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26 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27 示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30 法 官 許容慈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黃亮瑄